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11/t20171117\\_270432.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11/t20171117_270432.html))

附錄

##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 工商标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明确要求，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部署，进一步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充分发挥品牌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改革力度，明确改革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聚焦国际领先水平，促进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有效应对商标注册申请量高速增长的态势，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业务周期。在 2017 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9 个月压缩到 8 个月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实现以下目标：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2 个月压缩到 1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8 个月压缩到 6 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由 6 个月压缩到 4 个月，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检索盲期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

### 二、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体制机制

(一) 加快建设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成规模化审查能力基础上，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18 年 4 月形成实际审查能力。同时，根据商标申请量增长实际，统筹增设 2 至 3 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根据承担的审查任务，适度扩大规模和人员数量。

(二) 提升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服务水平。加快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申请设置审批，将原来的集中审批改为随申请随审批。开通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网上申请权限，增设个人网上申请自助终端，扩展受理商标业务范围。安排人员指导当事人提交网上申请，增加商标业务流程信息查询、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打印发放等功能，提供商标业务咨询，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三) 加强对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指导与监管。加强审查人员岗位资格考核和审查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商标工作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实现对审查人员、审查内容的双随机抽检。加强审查标准、工作规程执行的监督指导，定期召开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参加的审查业务会议，共同研究商标审查业务重大问题，确保审查标准执行一致。

### 三、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

(四) 加快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加大扫描录入、书式审查等前期处理能力，

优化流程环节，强化节点管控，量化目标任务。2018年上半年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电子发文、当事人网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缩短发放时间。

（五）缩短商标检索盲期。调配增加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式审查能力，按实质审查工作比例，充实形式审查工作人员，调整优化形式审查工作流程，明显缩短外网检索盲期。

（六）推广商标业务电子发文。整合精简现有400多种商标书式，推动商标业务发文逐步由纸质邮寄转化成电子发放。加快推进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提高流程信息透明度，开通短信和邮件提示功能，取代和优化部分纸质发文功能。

（七）提高变更、转让、续展审查效率。继续发挥商标后续业务快速审查通道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合理分配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承担变更、转让、续展审查任务。规范商标变更、转让、续展审查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办理商标变更、转让、续展，提升网上申请占比。

（八）推进商标审查工作独任制。根据商标申请量的增长，适度扩充实质审查人员数量，加强独任审查人员培养，优化独任资格考核，扩大独任审查员规模。加快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能力建设，缩短商标实质审查周期。

#### **四、强化技术支撑，提升智能水平**

（九）全面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在已经实施商标电子公告的基础上，2017年底实现商标初步审定后一周内刊发初审公告，自申请到发放商标注册证的周期整体缩短1至2个月。加快商标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推动商标评审、异议、撤销三年不使用等网上申请建设规划立项工作，2019年完成商标公共服务的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

（十）提升商标审查智能化水平。继续完善、优化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提高审查系统稳定性及运行速度，为保障审查效率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商标案例数据库，便于查阅检索历史资料。建立智能审查辅助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全文检索等先进技术手段，辅助生成审查审理意见。探索图形商标智能化检索技术，研究通过图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商标审查检索结果，提升商标图形检索质量和效能。

#### **五、推动法律修改，夯实改革基础**

（十一）研究简化商标申请受理条件和审查事项。论证取消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简化申请材料。论证补正、缴费环节后置，便于受理通知书先行发放。论证取消相对理由审查的可行性。

（十二）论证改革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研究将异议申请的法定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将补充证据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压缩商标确权周期。

（十三）探索增强注册商标的使用义务。论证建立依职权清理闲置注册商标的制度，增加商标权利人在注册后一定时间内及续展时提供使用证据的义务，杜绝商标囤积情况和为买卖而注册商标。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

#### **六、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十四）加大商标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发挥总局门户网站、中国商标网普法宣传功能。建立商标法律普及宣传长效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推进“互联网+商标法律宣传”行动。积极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等专题活动。发布中国商标品牌战略年度发展报告。

（十五）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加强与电商平台、实体商超等经营主体的沟通，引导其正确认识商标文书的法律意义，避免给商标申请人增加额外义务，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商标文书的正常诉求。充分发挥商标代理机构对商标工作的积极作用，促使其正确引导商标申请人对商标工作的认识和商标申请的预期，进一步提高商标代理的质量和水平，减少商标申请补正、不予受理、驳回及被提起异议的概率，增加商标申请人的满意度。

### **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成效**

（十六）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思想引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上来，统一到总局党组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理解进一步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工商总局商标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全面协调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八）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沟通机制，确保商标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支持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工作，发挥职能作用。

（十九）及时保障经费。适应改革任务需求，加强商标业务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适度调整商标申请单件成本，按年度审查数量和质量及时核算拨付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

（二十）建设人才队伍。努力推进商标审查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优化调整充实审查审理人员力量。支持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工作。开展总局相关司局与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干部双向挂职工作。强化商标辅助人员的长效管理和培训。

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落到实处，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社会诉求，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以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抓手，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实现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工商总局  
2017年11月14日